

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浙教院〔2008〕8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科研机构的设置和管理，促进科研力量的整合，更好地推进我校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科研机构的建设与管理，要以学校发展战略和目标定位为依据，坚持创新发展、集群发展、重点发展及和谐发展等原则，做到有计划、有重点、分阶段、按步骤进行。

第三条 科研机构应积极承担国家和地方科研项目，跟踪科学发展的前沿，不断提高科研水平，培养高质量人才，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

第二章 科研机构的设置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机构是浙江教育学院正式批准成立的挂靠二级学院（或部门）的校级研究所或研究中心。科研机构不单列建制，负责人无行政级别，人员管理属所在二级学院（或部门）。为了形成合理的构架，校级科研机构原则上以二级学科为基础进行申报。

第五条 学校鼓励建立跨学科、跨部门的科研机构，以便有效整合科研力量，以适应科学研究事业和经济建设的需要，促进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第六条 科研机构设立的条件：

1. 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中长期研究目标和切合实际的发展规划、计划，学科特色、优势明显。
2. 具有承担和完成国家或地方重要科研任务的能力，并已完成一些较重要的研究任务。
3. 能通过各种渠道获得一定数量的科研项目和经费。
4. 有固定的研究办公场所、资料设备和其它进行科学研究所必须的相关条件。
5. 科研机构组成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学风严谨，品行优良；有学术造诣较深、富有开拓精神的学术带头人和专业、职称、年龄等结构合理的学术队伍；一般应具有7名以上研究人员，其中副高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4名；各科研机构人员原则上不得交叉重复；有条件的科研机构可以聘请校外的专家充实研究队伍。

第七条 科研机构设立的程序：

1. 申请成立科研机构，应向学校科研处提交《浙江教育学院科研机构申请表》和拟申请建立的科研机构《章程》（初稿）等有关材料。
2. 科研处收到申报材料后，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3. 科研处将论证结果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并将讨论结果呈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4. 机构成立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新成立机构自发文之日起，可以根据需要向校长办公室申请办理机构印章事宜。

第三章 科研机构的管理

第八条 科研机构由挂靠单位负责日常管理。科研处作为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业务上的指导。

第九条 科研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但可独立开展学术活动、项目洽谈和承担科研项目。科研机构所签订的任何协议或合同须报学校认可或备案。

第十条 科研机构实行所长（主任）负责制，科研机构负责人由申请单位推荐，科研处会同有关部门初审，上报学校，由学校发文聘任；科研机构所聘任的校外研究人员需报人事处、科研处备案。

第十一条 科研机构完成的科研成果，除学校同意、特别约定外，其知识产权归浙江教育学院。

第十二条 科研机构的财产属浙江教育学院，各机构应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按章管理，防止科研机构资产流失。

第十三条 科研机构的经费管理和使用应规范、透明，严格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要主动接受本机构科研人员和学校科研、财务及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四条 因工作需要对科研机构进行调整或更改名称的，须由原申请单位递交书面报告，由科研处进行初审并组织论证，报学校审批。

第四章 科研机构的检查与评估

第十五条 科研机构每年年底要进行年度工作总结，连同下年度的工作计划报送科研处。

第十六条 学校对科研机构管理，主要通过检查评估的形式进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检查，每3年组织一次全面评估。

第十七条 检查评估的主要内容：

1. 承担的科研任务及完成情况;
2. 完成的论文、专著情况;
3. 科研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
4. 学术交流情况等。

第十八条 学校将公布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分 A、B 和 C 三级。对评估为 A 级的科研机构，学校将给予必要的奖励。被评估为 C 级的科研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对连续两次评估为 C 级的科研机构，原则上予以撤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浙江教育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日